附件1

平潭综合实验区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招募计划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服务地点** |  **服务名额（人）** |
| 潭城镇佳林社区 | 1 |
| 潭城镇竹园社区 | 1 |
| 潭城镇小湖社区 | 1 |
| 澳前镇豪景社区 | 1 |
| 澳前镇台康社区 | 1 |
| 澳前镇万福社区 | 1 |
| 岚城乡佳园社区 | 1 |
| 岚城乡华信社区 | 1 |
| 岚城乡万嘉社区 | 1 |
| 北厝镇山海佳苑社区 | 1 |
| 合 计 | 10 |

附件2

福建省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报名登记表

学校所在地： 学校名称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照片 |
| 民 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学 历 |  | 院(系)专业 |  |
| 特 长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既往病史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电子信箱 |  |
| 家庭所在地 | 省 市 县（市、区） |
| 家庭通讯地 址 | 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社会实践活动经历 |  |
| 大学期间奖励和处分 |  |
| 本人承诺 | 以上填写内容全部属实。报名者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所在院（系）党组织意见 |  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高校就业办意 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

**说明：**报名者需随带本登记表（须双面打印、盖章）一式二份，上交材料明细表，其它材料请按文件第3页要求提供。

|  |
| --- |
| 附件3 上交材料明细表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
| 1 | 近期同版一寸免冠彩照 （有）（无） | 手写登记表原件 （有）（无） | 家庭户口本复印件 （有）（无） |
| 2 |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（有）（无） | 成绩单复印件 （有）（无） | 报道证复印件 （有）（无） |
| 3 | 毕业证复印件 （应届生提供就业推荐表复印件） （有）（无） | 获奖情况证明原件 （有）（无） | 担任各级学生干部聘书和证明 （有）（无） |
| 4 | 社工专业（是）（否） | 团员党员证明原件 （有）（无） |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（有）（无） |
| 5 | 现役军人、重点优抚对象亲属（是）（否）子女、孙子女（由现役军人所在单位，重点优抚对象由户籍所在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出具证明认定，并由乡镇盖章，区民政部门审核；提供《义务兵退出现役证》） |
| 6 | 担任各级学生干部情况 | 　 |
| 7 | 国家级荣誉证书复印件 （ ）项 | 　 |
| 8 | 省级荣誉证书复印件 （ ）项 | 　 |
| 9 | 市（校）级荣誉证书复印件  （ ）项 | 　 |
| 10 | 院（系）级荣誉证书复印件 （ ）项 | 　 |
| 备注：1.报名者提供上交材料明细表应与推荐表、证明或签署意见所列内容相符，所有纸质材料，需按照以上序号顺序排列上交。2.第6-10项后面请填写担任学生干部情况及获得奖项的具体日期及名称。3、所有上交材料均需提供原件进行审核。 |

**签名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**